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青岛积成定向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在2021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26号）。公司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2,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2020年12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20023)。

##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利息收入	72,883.20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25,072,883.2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供应商货款	25,072,883.20
合计使用	25,072,883.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度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	802330200755944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25,023,305.33
本期利息收入	49,577.87
本期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25,072,883.20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供应商货款	25,072,883.20
合计使用	25,072,883.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b>0.00</b>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青岛积成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经海通证券核查，报告期内青岛积成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